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年內，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B.1.1及C.3.3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個別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陳天堆先生擔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正式委任陳天堆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李銘洪先生則仍然為本公司之主席，並已批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和職責。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訂定之職權範圍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之特定條款內。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劉仲坤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組成。劉仲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填補因劉仲坤先生辭任而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產生之空缺，郭思治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若干職責應載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為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包含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要求之標準(「**標準守則**」)。向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主席李銘洪先生、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19頁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企業策略及釐定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於有關之定期會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2)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及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外，倘董事會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銘洪先生 (主席)	2/4
陳天堆先生 (行政總裁)	4/4
蘇錦華先生	2/4
李源超先生	4/4
蔡連鴻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3/4
郭思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不適用
劉仲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附註：由於郭先生於本年度年終日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無出席任何定期會議。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訂下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由彼等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年內，郭思治先生已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之審核委員會新訂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可參與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2) 根據彼等之表現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1,567,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1,484,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原先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採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新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及參照已採納之守則條文而編製，以取代原有之職權範圍，新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作為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
- (2) 根據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4)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簡嘉翰先生	2/2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1/2
郭思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不適用
劉仲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附註：由於郭先生於本年度年終日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無出席任何上述會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9至40頁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年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